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TZB-PC20231101

东城大道南延伸段及迎宾路（北转盘— 五原路）养护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蒲城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兰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部分	磋商与评审	31
第四部分	采购人需求书	43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	47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57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东城大道南延伸段及迎宾路（北转盘—五原路）养护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东城大道南延伸段及迎宾路（北转盘—五原路）养护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375号恒大国际公寓三楼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3年12月1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TZB-PC20231101

项目名称：东城大道南延伸段及迎宾路（北转盘—五原路）养护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120000.00元

采购需求：合同包1（东城大道南延伸段及108过境线绿化养护）

合同包预算金额：57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7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园林绿化 管理服务	东城大道南 延伸段及 108过境线 绿化养护	1(项)	详见采购文 件	570000.00	57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1年

合同包2（迎宾路（北转盘—五原路）绿化养护）

合同包预算金额：5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5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2-1	园林绿化 管理服务	迎宾路（北转 盘—五原路） 绿化养护	1(项)	详见采购文 件	550000.00	5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1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东城大道南延伸段及108过境线绿化养护)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 《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8)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2(迎宾路(北转盘—五原路)绿化养护)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 《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8)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东城大道南延伸段及108过境线绿化养护)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注册地在中国境内的外资企业，提供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

3.2 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3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或磋商截止时间前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4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或完税证明（注：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须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

3.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

3.6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3.7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3.8 提供磋商时限内“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图中，无严重失信记录；（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信用承诺函。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加盖供应商公章）。

合同包2(迎宾路(北转盘-五原路)绿化养护)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注册地在中国境内的外资企业，提供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

3.2 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3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或磋商截止时间前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4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或完税证明（注：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须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

3.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

3.6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3.7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3.8 提供磋商时限内“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图中，无严重失信记录；（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信用承诺函。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06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375号恒大国际公寓三楼

方式：现场购买

售价：3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375号恒大国际公寓三楼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12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375号恒大国际公寓三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领取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购买者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蒲城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地址：蒲城县东环路与长乐路十字东50米（蒲城县第二幼儿园西侧）

联系方式：133794433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兰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375号恒大国际公寓三楼

联系方式：139913715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鹏

电话：13991371529

兰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9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蒲城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兰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监督管理机构	蒲城县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东城大道南延伸段及迎宾路（北转盘—五原路）养护服务项目
5	项目编号	LTZB-PC20231101
6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7	项目预算及限价	合同包 1(东城大道南延伸段及108过境线绿化养护) 合同包预算金额：57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70000.00 元 合同包 2(迎宾路(北转盘-五原路)绿化养护) 合同包预算金额：5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50000.00 元
8	项目用途	服务内容：乔灌木、绿篱、草坪的修剪定型；日常养护保洁、除杂草、树木涂白、浇水、日常垃圾的清运等。； 主要功能或目标:满足群众生产生活所需； 需满足的要求:符合行业规范，满足采购人需求。
9	采购内容和要求	(具体详见第四部分采购人需求书)
10	合格的供应商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11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东城大道南延伸段及108过境线绿化养护)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 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 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陕西省中小企业政 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合同包2(迎宾路(北转盘-五原路)绿化养护)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 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p>

		<p>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东城大道南延伸段及108过境线绿化养护)特定资格要求如下：</p> <p>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注册地在中国境内的外资企业，提供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p> <p>3.2 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p> <p>3.3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或磋商截止时间前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4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或完税证明（注：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须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p> <p>3.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磋商截止时间</p>
--	--	---

		<p>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 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p> <p>3.6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7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8 提供磋商时限内“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图中，无严重失信记录；（民办非 企业单位提供信用承诺函。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加盖供应商公章）。</p> <p>合同包2(迎宾路(北转盘-五原路)绿化养护)特定资格要求如下：</p> <p>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注册地在中国境内的外资 企业，提供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p> <p>3.2 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 须出具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p> <p>3.3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或磋商截止时间前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p>
--	--	--

		<p>财务报表）（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4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或完税证明（注：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须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p> <p>3.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p> <p>3.6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7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8 提供磋商时限内“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图中，无严重失信记录；（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信用承诺函。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加盖供应商公章）。</p>
1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日起1年
13	采购文件发售	<p>发售时间：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06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p> <p>地点：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375号恒大国际公寓三楼</p>

14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开启时间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p> <p>地点：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375号恒大国际公寓三楼</p> <p>开启时间：2023 年 12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p> <p>地点：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375号恒大国际公寓三楼</p>
15	磋商轮次	<p>2轮（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p> <p>最后一轮报价时间：磋商中通知</p> <p>备注：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还需再次磋商时，通知各供应商进行再次磋商，若供应商拒绝再次磋商，则该供应商的二次报价即为其最终报价。</p>
16	联合体磋商	<p>本次磋商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17	分包	<p>本项目采购人不允许分包。</p>
18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p>本次磋商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各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进行现场考察。</p>
19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异议无效。</p>
20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p>自磋商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p>
2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小写：10000.00元 大写：壹万元整</p> <p>重要提示：转账、汇款时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且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简称也可）和响应保证金字样，便于我公司财务部查询登记根据法律法规，投标保证金属于投标内容的一部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交纳方能证明投标有效。请供应商考虑资金在银行之间的转账要求和时间成本，确保在投</p>

		<p>标截止时间之前我公司账户能收到所交的响应保证金，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我公司账户未能收到响应保证金，则该响应为无效。</p> <p>招投标保证金专用收款账户信息</p> <p>1. 户 名：兰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2.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二环支行</p> <p>3. 帐 号：1585 1221 4</p> <p>备注：供应商在汇款（招标代理服务费）时须注明项目编号+项目简称</p>
<p>22</p>	<p>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p>	<p>11.1 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p> <p>11.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可双面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统一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字样；</p> <p>11.3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本次磋商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标书（U 盘2份），并在盘面标注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p> <p>11.4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p> <p>11.5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p> <p>11.6 磋商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p> <p>11.7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p>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p>1、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p> <p>1.1.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版文件，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或“副本”“电子版”字样，封袋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封条上应注明“在****年****月****日****时磋商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在封口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p> <p>1.1.2 为方便磋商唱标，磋商一览表除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封口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磋商一览表的磋商报价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磋商一览表磋商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磋商一览表为准。）</p> <p>1.1.3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1.1.1、1.1.2）</p> <p>1.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按无效文件处理，误投或过早启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p>
24	磋商与评审	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25	供应商注册登记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6	限制磋商要求	<p>4.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红章）；</p> <p>4.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27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8	履约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2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30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p>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1、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规定计取，以成交金额作为基数，差额累进法进行计算。</p> <p>2、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费。</p> <p>3、本项目类型为：服务。</p> <p>4、采购代理服务费币种为人民币。</p> <p>5、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 开户名称：兰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朱雀大街支行</p>

		<p>账号：26107001040005746</p>
<p>32</p>	<p>其它事项</p>	<p>1、经过公开发布磋商信息后，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p> <p>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注：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p>		

供应商须知

一、定义

- 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监督机构：蒲城县财政局
- 3、采购代理机构：兰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4、响应供应商：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或注册地在中国境内的外资企业
- 5、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
- 6、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二、响应供应商

1、合格供应商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磋商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3、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

1.1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1.2 根据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财库[2007]30号）、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

定，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磋商文件的澄清

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期 3 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领取标书的供应商，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注：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

3、磋商文件的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磋商文件的领取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5、磋商的处理依据

5.1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5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解释权归属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7、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7.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水平（规格）及技术等必须符合国家和该行业现行的规定，如为货物其来源地均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7.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知识产权声明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本项目的磋商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磋商要求

1、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内容：东城大道南延伸段及迎宾路（北转盘—五原路）养护服务项目（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磋商无效；开标、阅标、磋商、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2、分包要求：本项目采购人不允许分包。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2 特定资格条件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注册地在中国境内的外资企业，提供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

3.2.2 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2.3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或磋商截止时间前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2.4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或完税证明（注：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须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

3.2.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

3.2.6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3.2.7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3.2.8 提供磋商时限内“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图中，无严重失信记录；（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信用承诺函。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加盖供应商公章）。

以上为供应商资格要求必备资质，各供应商在磋商时须提供以上要求文件原件或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的复印件，附在磋商文件中，在评审过程中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评审，无效或缺项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4、限制磋商要求

4.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红章）；

4.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次磋商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本次磋商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各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进行现场考察。

7、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磋商响应文件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7.1 磋商函；

7.2 报价文件；

7.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7.3.1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与企业简介

7.3.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7.3.3 资格证明材料

7.3.4 供应商身份证明

7.4 磋商商务文件

7.4.1 商务响应表

7.4.2 商务部分

7.4.3 供应商应该加以说明的其他商务内容

7.5 磋商技术文件

7.5.1 服务响应偏差表

7.5.2 技术部分

7.5.3 供应商应该加以说明的其他技术内容

7.6 供应商承诺书

7.6.1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7.6.2 其他承诺书

7.7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及附件

7.7.1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

7.7.2 其他附件

7.7.3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8、磋商报价

8.1 磋商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本项目报价为含税总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磋商依据；

8.2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中的磋商一览表上，标明项目报价、服务期限等；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8.3 磋商一览表应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

8.4 磋商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8.5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8.6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8.7 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供应商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9、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按无效文件处理。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1、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1.1 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1.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可双面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统一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字样；

11.3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本次磋商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标书（U盘2份），并在盘面标注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

11.4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11.5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11.6 磋商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11.7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2、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

1.1.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版文件，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或“副本”“电子版”字样，封袋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封条上应注明“在****年****月****日****时磋商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在封口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1.1.2 为方便磋商唱标，磋商一览表除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封口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磋商一览表的磋商报价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磋商一览表磋商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磋商一览表为准。）**

1.1.3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1.1.1、1.1.2）

1.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按无效文件处理，误投或过早启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2.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4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在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2.5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磋商截止时间

3.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3.2 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做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2 供应商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电报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邮寄到达日戳为准；

4.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5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询问与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4 事实依据；

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联系电话：13991371529，联系人：王鹏

6、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管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7、质疑答复期限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进行答复，答复期为自受理书面质疑函原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8、投诉

8.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2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8.3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七、履约保证金：无。

八、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0个日历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服务合同，同时送监管机构备案，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依照排序顺延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成交候选单位，作为新的成交供应商，与之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4、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废除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规定计取，以成交金额作为基数，差额累进法进行计算。

2、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3、本项目类型为：服务。

4、采购代理服务费币种为人民币。

5、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

开户名称：兰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朱雀大街支行

账号：26107001040005746

十、其它事项

1、经过公开发布磋商信息后，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

磋商与评审

一、磋商

1、磋商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会议；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小组、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派代表参加磋商大会，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1.2 磋商程序

1.2.1 宣布磋商会议议程开始。

1.2.2 采购代理机构宣读磋商会议纪律。

1.2.3 介绍出席磋商会议的相关单位。

1.2.4 介绍本项目自磋商公告发布后磋商情况。

1.2.5 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监督人共同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1.2.6 确认无误后拆封，不公开唱价，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磋商项目名称、磋商价格记录，并存档备案；

1.2.7 由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且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该报价不予公开，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2.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2.10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资格性审查

2.1 资格性审查

磋商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成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对各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 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资格审查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审查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注册地 在中国境内的外资企业，提供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			
2	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 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的审计报告或磋商截止时间前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 证明（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三 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或完税证明（注：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 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须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			
6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7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8	提供磋商时限内“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图中，无严重失信记录；（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信用承诺函。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9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加盖供应商公章）。			
资格性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2.2 出现下列情形的，磋商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2.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2.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2.2.3 资格审查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供原件，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或其所提供的原件无法证实磋商文件所附证明文件有效性的；

2.2.4 出现限制磋商要求的，供应商磋商无效。

2.3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2.4 资格性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二、评审

1、评审

1.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成的资格审查小组负责。

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2.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2.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2.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2.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评审程序

2.1 供应商资格审查；

2.2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

2.3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磋商；

2.4 二次磋商报价；

2.5 技术标和商务标比较、评审；

2.6 按照评标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

3、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3.2.1 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为准；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6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3.2.7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3.2.8 磋商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3.3 比较与评价

3.3.1 评审时，按照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3.3.2 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4、磋商小组

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专家库随机抽取的 2 名专家，共同组成磋商小组。

4.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4.2.1 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

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4.2.2 对所有磋商文件进行审查、评价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2.3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4.2.4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4.2.5 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确定成交候选单位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2.6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4.2.7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4.2.8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4.2.9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4.3 评标过程保密性

磋商后，直至发布成交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磋商小组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从磋商之日起，直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磋商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私下接触。

5、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一项不合格按无效磋商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审查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及装订方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响应文件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与本项目一致，无遗漏；			
3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签署、盖章及磋商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5	磋商内容未出现漏项；磋商内容数量与要求相符			
6	磋商服务的技术指标无重大偏离，未造成服务档次降低或严重服务质量；			
7	磋商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			
二、无效磋商检查				
1	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磋商”的情形及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情况。			
符合性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6、评审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因素量化指标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单位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6.1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供应商须根据公告中的相关政策文件提供相对应的声明文件或证明材料，未出具者不予考虑；对符合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2 评分标准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磋商报价 15 分

技术部分 70 分

商务部分 15 分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总分值		评审要素
100 分	分项最高分值	
磋商报价 (15 分)	15分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5$</p> <p>备注：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p>

<p>技 术 部 分 (70 分)</p>	<p>服务 方案 20分</p>	<p>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绿化养护方案、苗木补栽、垃圾清运方案、公共设施的维护与保养方案，数字化城管等相关投诉的处理方案）。</p> <p>方案明确、细节考虑到位，计 16~20 分；</p> <p>方案细节基本明确，描述良好的计 8~15 分；</p> <p>方案描述符合要求，内容一般的计 1~7 分；未提供不计分。</p>
	<p>人员 配备 5分</p>	<p>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人员配备与内部管理考核制度。所配人员满足要求、健康状况良好、科学合理，经过严格培训，能够胜任采购人的各项工作；</p> <p>人员配备及服务水平专业合理，管理制度详细科学，计 3~5分；</p> <p>人员配备及服务水平较完善，管理制度简单计 0~3 分；</p> <p>未提供不计分。</p>
	<p>项目 负责 人5分</p>	<p>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和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得 5 分，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和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得 3 分，其余不得分。</p> <p>注：须以上相关证书及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p>
	<p>规章 制度 10分</p>	<p>供应商具有详细的内部管理架构、人员岗位规范制度、管理条例及风险控制制度、环境管理制度。</p> <p>岗位规范及管理条例内容全面，详细、可行性高，计 8~10 分；</p> <p>岗位规范及管理条例内容较全面，计 4~8 分；</p> <p>岗位规范及管理条例内容一般计 1~3 分；未提供不计分。</p>
	<p>质量 保证 15分</p>	<p>1. 对本次招标区域范围内绿化养护效果有具体的保障措施，根据响应程度计 0~5 分；</p> <p>2.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可行的安全文明作业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作业计划、安全教育与培训计划、现场安全检查和日常检查计划、安全事故处理措施），根据响应程度计 0~5 分；</p> <p>3.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可行的服务质量自检及整改措施，根据响应程度计 0~5 分。</p>

	<p>应急预案 7分</p>	<p>针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突发状况的应急预案措施（包含但不限于节假日及重大活动绿化养护预案、恶劣天气应急绿化养护预案措施等）， 措施合理详细，可行性强计 5~7 分； 措施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强计 3~5 分； 措施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差计 1~3 分；未提供不计分。</p>
	<p>设备配置 8分</p>	<p>针对本项目配备的车辆、工器具、设施设备、专业工作车辆、设备停放场地、办公场所等进行响应， 配置齐全、合理，证明材料完整计 6~8 分； 配置一般，证明材料较完整计 3~6 分； 配置简单，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简陋计 1~3 分；未提供不计分。</p>
<p>商务部分 (15分)</p>	<p>业绩 3分</p>	<p>提供供应商 2020 年（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合同计 1 分，最多计 3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服务承诺 12分</p>	<p>供应商完全承诺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的要求，严格按照服务方案执行，根据其对服务期的响应、服务期内的质量、人员到位情况、培训、承诺各管理项目指标达到国家相关标准、不能完全履行服务承诺时接受处罚等情况做出实质性承诺。 服务承诺可操作性强、细节描述详细、完整优越计 8~12 分； 有相对的操作性、承诺内容良好计 5~8 分； 服务承诺内容一般的计 1~5 分。未提供不计分。</p>

备注：

评标得分计算办法：

对所有实质响应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技术、价格、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打分。

评标总得分=价格+商务+技术+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商务、技术评分因素为评委评分的平均分。

6.3 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项目为单位分别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单位；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

6.4 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情况编制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成交

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单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逾期不予确认，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5 成交供应商可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因成交供应商不领取通知书对采购人造成影响的，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权利。

7.6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部分

采购人需求书

一、磋商项目

一包：

1. 项目名称：东城大道南延伸段及108过境线绿化养护项目
2. 项目预算：570000.00 元

二包：

1. 项目名称：迎宾路(北转盘-五原路)绿化养护项目
2. 项目预算：550000.00 元

二、服务要求

-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1年
- 2、服务范围：迎宾路(北转盘—五原路)；东城大道南延伸段及108过境线。
- 3、服务方式：包工、包设备、包酬金等。
- 4、服务内容：乔灌木、绿篱、草坪的修剪定型；日常养护保洁、除杂草、树木涂白、浇水、日常垃圾的清运等。
- 5、养护标准：工程质量必须符合甲方的标准要求，参照《蒲城县城市园林绿化考核办法》。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先付合同总价款的40%；服务期间，甲方根据服务进度对乙方进行部分支付；合同期满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剩余款项。

东城大道南延伸段及108过境线绿化养护项目服务清单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持续天数	月数	次数	单价（元）	合计
1	保洁工人	个	16	30	12			
2	修剪技工	个	5	7		7		
3	修剪临时工	个	5	7		7		
4	三轮车或轻卡车	辆	3	7		7		
5	修剪机具及燃料费	项	1					
6	涂白	项	1					
7	浇水	车	260					
合计								

迎宾路（北转盘-五原路）绿化养护项目服务清单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持续天数	月数	次数	单价（元）	合计
1	保洁工人	个	15	30	12			
2	修剪技工	个	5	7		7		
3	修剪临时工	个	5	7		7		
4	三轮车或轻卡车	辆	3	7		7		
5	修剪机具及燃料费	项	1					
6	涂白	项	1					
7	浇水	车	260					
合计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一、政府采购合同

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大写：_____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合同总价款 金额的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截止时间为本项目验收通过之日）；

1.4.2 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合格银行保函后支付全部合同总价款；

1.4.3 成交供应商承诺在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前，为采购人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1.4.4 上述时间不包括采购人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

1.5 履约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日起1年

1.5.2 服务地点：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款方式解决：

1.7.1将争议提交 合同签订地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向 合同签订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并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二、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2.5.1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合同总价款5%金额的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截止时间为本项目验收通过之日）；

2.5.2 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合格银行保函后支付全部合同总价款；

2.5.3 成交供应商承诺在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前，为采购人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2.5.4 上述时间不包括采购人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合同中止、终止

2.14.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检验和验收

2.15.1乙方按照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

2.16通知和送达

2.16.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履约保证金

2.18.1本项目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2.19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注：最终以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条款为准修订。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东城大道南延伸段及迎宾路（北转盘—五原路）养护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供应商：_____（盖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函
第二部分	报价文件
	磋商一览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与企业简介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身份证明
第四部分	磋商商务文件
	商务响应表
	商务部分
	供应商应该加以说明的其他商务内容
第五部分	磋商技术文件
	服务响应偏差表
	技术部分
	供应商应该加以说明的其他技术内容
第六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其他承诺书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及附件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
	其他附件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第一部分 磋商函

兰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共_____份，其中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版标书（U 盘）_____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磋商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大会之日计算有效为_____天。

7、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报价文件

（一）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服务期限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请严格按照本一览表填写，否则将被视为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二） 最终磋商书面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服务期限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请严格按照本一览表填写，否则将被视为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注：

- 1、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费用。
- 2、本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无需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3、最终报价采用此表格式，无须与磋商响应文件共同装订成册，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相应内容磋商现场填写，并加盖公章。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共 页，第 页

序号	服务名称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 计
1					
...					
N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本表中的“总报价”与“响应报价表”中的“总报价”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与企业简介

供应商名称：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营业场所面积：	
注册资金：	
企业总人数：	
企业简介：	

（二）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兰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布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公告，我公司（企业）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有关文件规定，愿意参加本次磋商，提供采购内容中规定的产品及服务，保证提交的资格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真实的。并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等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材料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注册地在中国境内的外资企业，提供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

3.2 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3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或磋商截止时间前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4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或完税证明（注：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须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

3.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

3.6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3.7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3.8 提供磋商时限内“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图中，无严重失信记录；（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信用承诺函。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加盖供应商公章）。

信用承诺函（如为民办非企业）

兰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为_____性质，信用中国无法查询到我单位相关信息。

我单位承诺：_____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在磋商时所提交的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兰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磋商活动，现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公司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致：兰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中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采购人或磋商小组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截止时点为磋商文件发售期至磋商截止时间前）。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兰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国税)	
		(地税)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磋商商务文件

（一）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供应商提供的商务响应内容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供应商实际响应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1	项目预算			
2	最高限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	服务期限			
5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6	投标保证金			
7	付款方式			
8			

说明： 1、请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2、供应商须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响应内容即使细微偏差也须写出。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二）商务部分

（根据磋商文件的各商务评分内容制作商务部分的文件，格式自拟）

（三）供应商应该加以说明的其他商务内容

（四）业绩证明材料

第五部分 磋商技术文件

（一）服务响应偏差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服务要求	响应服务要求	偏离说明

说明： 1、请按磋商响应的实际服务，逐条对应磋商文件的“采购人需求书”中的服务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2、磋商供应商须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3、响应指标即使细微偏差也须写出。

供应商： 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二）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采购人需求书”、“评审办法”的内容制作技术部分内容，自行编制：

（根据磋商文件的各技术评分内容制作技术部分的文件，格式自拟）

（三）供应商应该加以说明的其他技术内容

（格式自拟）

第六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一）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红章）

2、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或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或无）。

2.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或无）。

我单位被单位控股：有（或无）。

2.3 单位负责人： 。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有（或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兰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兰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兰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设备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p>本公司承诺：本次磋商设备为正品行货。</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V

致：兰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及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属于监狱企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此政策。

2、供应商非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不填写此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规定中的条件。

2、成交、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填写此表。

3、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如有）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附：

2017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 颜朱 筠祥	88606038- 6027 18591406320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 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信用 融资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 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 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信用 融资

东城大道南延伸段及迎宾路（北转盘—五原路）养护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 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机构投行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 融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展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 融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 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 融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新城业务总部	徐常磊 鲁昀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 融资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 A：磋商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兰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正本或副本）

（非招标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封袋内容：磋商文件（正本或副本）

格式 B：磋商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兰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一览表

（非公开唱标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封袋内容：磋商一览表